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水函〔2017〕313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发交通运输部关于同意 歌诗达邮轮限公司"COSTA VICTORIA" 轮从事港澳航线旅客运输的批复的通知

广州港务局:

现将《交通运输部关于同意歌诗达邮轮限公司"COSTA VICTORIA"轮从事港澳航线旅客运输的批复》(交水批〔2017〕2号)转发给你局,有关事项通知如下,请一并贯彻落实。

- 一、请通知歌诗达邮轮限公司持交通运输部批件办理相关手续。
- 二、请组织相关企业落实《邮轮运营统计报表制度》,按要求上报数据。
 - 三、"COSTA VICTORIA"邮轮在从事港澳航线旅客运输期间,

请你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该轮的安全与服务进行监管。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省边防局,广东海事局,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, 广州边检总站,海关广东分署,广州海事局,广州 海关。